

☆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

<內政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

<內政部 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6 號>

為嚴密戶籍登記管理，凡人民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98813 號>

以「房屋稅籍證明」辦理遷入單獨立戶登記者，規定办理流程如下：

-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所有房屋，提憑最近1年之「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繳納之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不限定繳納者身分)，憑辦遷入單獨立戶登記。
-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所租賃之房屋，提憑最近1年之「房屋稅籍證明」、租賃契約書、最近繳納之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不限定繳納者身分)及房屋所有人書面同意資料，憑辦遷入單獨立戶登記。
- 三、房屋稅籍證明所載地址，如未編釘門牌，按本部92年7月17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6935 號函，仍應先編釘門牌後始得辦理遷入登記。
- 四、為正確戶籍管理，落實遷徙登記，個案如有疑義，戶政機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本於職權查證辦理，如涉私權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相關遷入單獨立戶提證注意事項：

<92 年台內戶字第 0920004118 號>

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所指最近一期房屋稅單，仍以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稅單為宜，對於無償借住之民眾持憑未完稅稅單申請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查明該房屋確係稅單上之納稅義務人所有。

<93年7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8162號>

有關民眾可否持憑稅捐單位寄發之「房屋稅轉帳繳納通知」申辦遷入單獨立戶一案。按內政部90年9月11日台(90)內戶字第9008015號令及91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2776號令規定，人民遷入單獨成立一戶，提憑最近一期房屋稅單辦理，該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應為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稅單，民眾若提憑稅捐單位寄發之轉帳繳納通知，應併提轉帳繳納證明辦理。

<94年5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40007457號>

依內政部90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9008015號令及91年3月4日內戶字0910002776號令規定，持最近一期之房屋稅辦理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該最近一期之認定，查房屋稅課徵，係於每年5月份開徵，開徵後1個月期限內應完成繳納手續。故本(94)年5月31日前申請遷入者，提憑93年完成完稅稅單或94年5月已完成之稅單辦理，94年6月1日以後至95年5月31日申請者，提憑94年完稅稅單，爾後以此類推。